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8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2016年1月1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6年10月28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通信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2,000万元人民币（内）（短期信用可调剂使用），期限为12个月（详见公告编号：2016-009、2016-066）。该授信业务即将到期，为保障光通信公司的生产经营，光通信公司拟在授信期限届满之日起继续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申请人民币敞口1,800万元内（含）的综合授信，期限12个月；同意公司以自有的位于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的土地、厂房为其提供抵押担保，此外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中一先生对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保障公司权益，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对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形式的反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公司代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支付的银行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款，公司代为支付费用的资金占用费及公司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中一先生在本次交易中回避表决。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